

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中〔 〕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为一件 《 公 关于做 代 业
为准 件 作 》 函[]
《 代 业 为 准 》 []
件 争做 “ ”
、 、 丽、仁 中
为 。

中 为准
以 中 义从事 作 兼
、 修 人 。

一、师德师风行为规范

一 人 以习
代中 会主义 为 中 共产党
党 依
。

二 人。 业 仁 仁
人为 以 、以 、以 严
人不倦 人 任 。

三 。

严于 从 任 、
之便 不 个人 体
为 主 。

公

业

作作为 一 。

二、教育教学行为规范

五 。

业 不 习

。

六 严 。

不 于 促 产 传

。

七 。

。为人 以 作 举 作

中 养

。

仪

八 公 信。 光 为人

。 、 、 优、保 、 业 作中 公

公 。

九 传 优 。

会主义 价值 传

中 优 传

中 传

。

三、服务师生行为规范

。

人

内 事不
一 。 作、 保 、 、
。 作
关 。
二 。从 作
习、 作 共 、 、 丽、仁
中 。
之 党 作 人事
。